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

白林人函〔2024〕87号

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 开展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省林草局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林业（农口）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林人函〔2024〕550号）的通知，保护中心 2024 年职称纸质版申报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7 日，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，现将 2024 年职称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林业工程类业绩条件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《甘肃省基层林业（农口）工程专业高

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》（甘人社通〔2021〕263号）和《甘肃省林业（农口）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》（甘人社通〔2021〕26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他系列按照该系列评审委员会发布的标准执行。

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“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gszcxt.rst.gansu.gov.cn/zcfwpt/home>），可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，点击“职称评审”链接进入。个人申报账号由用人单位或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和创建。

根据人社部有关要求和我省职称评聘有关规定，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取得的基层有效高级职称实行岗位总量控制，高级岗位数额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%（包括正常和破格晋升），专岗专用，单独管理。

二、评审规则

（一）评审要求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推荐程序，按照“评聘一致”的原则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开展技术人员申报工作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相应人数，申报人数不得超过空岗人数。申报破格评审，应把握业绩特别突出的原则，破格人数原则上不突破正常评审（空岗）人数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要求。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职称专业系列所要求的相关学术知识，申报职称系列必须与从事的岗位职能一致（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），不得跨岗位申报；内部岗位晋升未满1

年的（时间按照晋升岗位聘任的当月计算）不得申报；申报单位不得申报与单位职能无关的职称系列；根据人社部 2024 年关于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、论文造假代写、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，业绩挂名、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评审资格，并在全林区通报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各单位要全面认真审核申报人学历、资历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等有关佐证材料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。严禁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。对申报人员“专著”业绩，要附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“出版物信息”查询情况；对“本专业论文”，要有知网查询情况；对业务部门下达的“项目”业绩，要有对应业务部门的下达文件、验收证书或验收结果批复文件；对编制的规划、可行性报告等业绩，要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的意见、证书或批复文件。

高级以上答辩人员要准备答辩材料一式 5 份，封面注明“××同志答辩材料”，答辩前统一提交评审会工作人员。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业绩时限。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，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，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。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，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。

（四）任职年限。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，均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

从聘任的当月计算；其他单位（企业）人员的任职年限，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。

（五）转系列申报。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，经单位考核合格，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，并按新系列评价条件标准申报职称，其专业技术人才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（用）时间累计计算。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，须在新系列（专业）聘任（用）满1年以上。未转系列人员，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转系列申报需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。

（六）职业资格。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22〕132号）明确的60项职业资格，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系列（专业）对应层级的职称。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可按规定申报评审工程、农业、工艺美术、文物博物、实验技术、艺术、体育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。

（七）其它职称系列。在单位分布的经济、统计、会计、档案、审计等系列（专业）可按省人社厅《关于按系列（专业）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甘人社厅发〔2018〕27号）可评聘分开，即考试合格后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取得职称资格后，待有空岗的情况下按照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聘任。

三、需要书面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保护中心所属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申报职称人员

推荐报告 1 份，内容包括推荐意见、人事部门核定的空岗情况、基层帮扶工作经历认定、品德考核情况、公示结果等。申报高级及以上人员还需出具诚信承诺书，须本人、人事部门负责人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。

（二）《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业绩汇总审核表》一式 2 份。

（三）《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业绩汇总审核表》提及的业绩材料纸质版，毕业证、职称任职资格证书、聘用文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要全面知悉情况。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，完整、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，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，避免出现漏报、错报、业绩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人因操作原因使用了“一键删除”键的，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，系统不再重启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要履职尽责。用人单位要结合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科学制定年度申报推荐方案，合理规划年度推荐申报职称人数，特别要注重向“三长两突出”人员倾斜。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，严格执行“四公开”（政策、标准、程序、结果公开）制度，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工作。要广泛宣传发动，开展职称政策解读和科研诚信教育。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、业绩能力、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

把关，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送审、证书核查、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，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。从 2020 年起，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，未按规定将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的，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，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。

评审工作结束后，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，打印后装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三）审核部门要从严从实。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、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，各级审核单位要完整审核所有材料，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。

对申报人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 3 次，超过 3 次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。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，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、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、申报推荐程序是否科学规范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，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；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，不予通过、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开展评审工作，提升评审质量。对于审核把关不严、矛盾上交的，依规严肃追责。政策、评审结果反映问题处理、专家举荐等具体工作要求按照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报送地点：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人事处

联系人：李磊 联系电话：0931—6117022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

2024年9月6日



抄送：中心各位领导。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
